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18年12月1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作为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并的最后一个里程碑事件，并将两家公司统一在“安道麦”（ADAMA，希伯来语，意指“土地”或“土壤”）这一全球品牌之下，从而反映公司以农民为中心、致力于在全球各个市场推动农业发展的承诺，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如下变更：

	现有名称	拟变更名称
中文名称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沙隆达	安道麦
英文名称	Hubei Sanonda Co., Ltd.	ADAMA Ltd.
英文名称简称	Sanonda	ADAMA
A股证券简称(中文)	沙隆达 A	安道麦 A
A股证券简称(英文)	Sanonda A	ADAMA A
B股证券简称	沙隆达 B	安道麦 B
B股证券简称(英文)	Sanonda B	ADAMA B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变更有关的事项，同时办理所有的公司制度、证照、登记等各类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公章制作。

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湖北省沙市农药厂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2]02号”文批准，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企股鄂总字第 002523 号。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湖北省沙市农药厂改组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2]02号”文批准，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湖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06962287Q。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UBEI SANONDA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DAMA Ltd.

第十八条 1992 年 8 月，湖北省沙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原湖北省沙市农药厂的经营性净资产总额 6076.49 万元出资折股 5,966.34 万股国家股,并定向募集职工 1,527.05 万股，设立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条 1992 年 8 月，湖北省沙市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原湖北省沙市农药厂的经营性净资产总额 6076.49 万元出资折股 5,966.34 万股国家股,并定向募集职工 1,527.05 万股，设立公司。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

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审议延续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定期为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年度责任保险，并计划续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议案所涉保单(“初始保单”)。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每年处理与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责任保险保单更新/续展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就初始保单相关条款所涉的数额浮动不超过 20%。

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

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